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二、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協調會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光華女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參加競賽各國中請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核章後，逕寄臺南市光華女中 實習處 陳雅雲小姐。

校址：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電話：(06)238-6501 轉 206 並將參賽學生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以下信箱：

e-mail：yuki@khgs.tn.edu.tw

- 二、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 15% 為原則，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玖、報名日期：103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至 01 月 07 日（星期二）止，未於期限內報名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壹拾、 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於103年01月24日（星期五）
- 二、地點：臺南市光華女中

壹拾壹、 競賽原則：

- 一、競賽以個人報名為限，競賽內容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二、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壹拾貳、 競賽內容：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詳細說明請參閱競賽規則。

壹拾參、 出題方式：

- 一、學科：由學科題庫（200 題）中，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公開抽出一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術科：試題於 103 年 01 月 10 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抽籤並公告之。

壹拾肆、 評審：由本校依教育局規定遴聘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之專家擔任。

壹拾伍、 獎項及獎勵：

- 一、取第 1~6 名及佳作若干，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二、獎勵說明如下：
 -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壹拾陸、 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柒、 參與競賽之帶隊老師，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捌、 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訂之。

附件一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學生報名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參賽職群		設計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抽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班		參賽主題	
國中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高職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選手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處	
	學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學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學號			(請浮貼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逕向承辦高職學校報名。
- ※ 有照片之證件正面影本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報名日期自 103 年 01 月 02 日(星期四)至 01 月 07 日(星期二)止，逕向承辦高職學校(光華女中)，惠擲或傳真報名，未於期限內報名者，將視同放棄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改。。

2、將核章後之正本郵寄至光華女中實習處，郵寄地址：臺南市光華女中實習輔導處(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陳雅雲小姐 收，

E-mail：yuki@khgs.tn.edu.tw

聯絡人：林莉玲主任、陳雅雲小姐

連絡電話：(02)238-6501 轉 206

傳真電話：(06)235-0932

附件二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科競賽規則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 1.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攜帶准考證，並攜帶學生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以便查驗。當日攜帶之學生證件，需與參賽學生報名表所附證件相同。
- 2.參加競賽學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如有缺頁漏印情形，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3.競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
- 4.請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5.完成學科競賽後，競賽學生應繳回試卷。
- 6.除因競賽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7.不得左顧右盼、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成績不予計分。
- 8.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卷或以自誦、暗號、電子通訊、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銷競賽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9.測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競賽開始後，二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銷競賽資格。
- 10.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場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違者均予扣分。

附件四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競賽規則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一、試題內容：

- (一) 試題：三題抽選一題，103 年 01 月 10 日由臺南市政府抽籤並公告之。
- 試題一：以「燈塔」為主題的夏日風景明信片設計。
- 試題二：有機農業形象公仔設計。
- 試題三：物件的描繪與技法創意表現。
- (二) 比賽時間：120 分鐘（2 小時）
- (三) 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件五)
1. 創意與主題傳達性(30%)
 2. 造型與色彩計劃(30%)
 3. 繪製技巧(20%)
 4. 完整度(20%)
- (四) 術科競賽場地設備規格表及注意事項【附件六】。

二、注意事項：

1. 競賽進行時全程錄影，選手於競賽完成後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並公開展示成品。
2.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試場識別證。
3.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開始後 2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比賽開始一小時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4. 選手不得帶已完成品、半完成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如違規者，當場取消競賽資格。
5. 競賽時選手如有交頭接耳討論者，均分別扣該作品分數，每次扣 5 分，以此累計。
6.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評審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且不得超過 15 分鐘，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7. 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選手發生意外事故），應等候監試、評審人員裁示，其所耗時間是否予以扣除。
8.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均不得攜出場外。
9. 其他事項，聽從評審現場補充說明。

臺南市 102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術科個人評分表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競賽崗位號碼：		評審簽名：	
競賽日期：103 年 01 月 24 日			
術科評分標準評分內容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實得分數
評分 標準	創意與主題傳達	30 %	
	造型與色彩計劃	30%	
	繪製技巧	20%	
	完整度	20%	
	總分	100%	

臺南市 102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
【設計職群-電腦繪圖】
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及注意事項

1. 術科競賽場地由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設備，供考生實地上機操作。
2. 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需存取檔案於大會提供隨身碟中一併繳交，未完成者一概不予計分。
3. 在規定時間內，成品未完成者，不列入前五名。
4. 承辦單位提供器材

項目	名稱		規格	備註
1	桌上型電腦		1.主機板：ASUS-AS-D777 2.CPU：Intel Core 2 Duo 3.0Ghz。 3.硬碟：30G 4.光碟：ASUS DVD 16X	
2	彩色顯示器		17吋液晶螢幕	
3	軟體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電腦繪圖軟體	CorelDrawX4、Illustrator CS5	
		中文輸入法	內建 Windows 注音、新注音、倉頡等輸入法	
		防毒軟體	NOD32	